

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排水管网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3169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慈溪市祥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能力、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 </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实施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方式：0574-63100437，联系人：周工
	招标文件澄清发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出的形式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V2.0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 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p> <p><u>组成内容：</u></p> <p><u>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u></p> <p><u>（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u></p> <p><u>（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u></p> <p><u>（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u></p> <p><u>（3）投标保证金；</u></p> <p><u>（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u></p> <p><u>（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工程监理专项咨询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u></p> <p><u>（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u></p> <p><u>（7）造价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造价专项咨询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未体现相应专业的，须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中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基本情况表网页打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及职称证书]；</u></p> <p><u>（8）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后附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u></p> <p><u>（9）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日当月）；</u></p> <p><u>（10）承诺函；</u></p>

		<p><u>(11) 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材料 (如有);</u></p> <p><u>(二) 资信标包括:</u></p> <p><u>(1) 资信标封面</u></p> <p><u>(2) 资信分自评分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u></p> <p><u>(3)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有)。</u></p> <p><u>(三) 技术标包括:</u></p> <p><u>(1) 技术标封面;</u></p> <p><u>(2) 拟派往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员表;</u></p> <p><u>(3)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u></p> <p><u>(4) 技术标方案根据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结合“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u></p> <p><u>(四) 商务标包括:</u></p> <p><u>(1) 商务标封面</u></p> <p><u>(2) 投标函</u></p> <p><u>(3) 投标函附录</u></p> <p><u>(4)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u></p> <p><u>(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u></p>
3.2.1	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u>采用浮动率报价方式</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u>4657800</u> 元,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组成, 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320000 元, 报价包干不调整 (2) 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为 558900 元; (3)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3778900 元。 注: 如果投标单位的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报价超出各分项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 7 </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	--	--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周超群</u></p> <p>地址： <u>慈溪市科技路18号智慧谷21幢三楼</u></p> <p>联系电话： <u>13486011681</u></p> <p>其他： <u>/</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p> <p>3. <u>其他</u>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 <u>/</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523955976）。</p>
3.7.3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u>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内容清晰，易于辨认。</u></p>
4.1	电子投标文件	同3.7.3（2）

	加密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523955976）。</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u>参加开标会议。</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_____ / _____</u>
7.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p>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①最新评选周期内，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1%；</p> <p>②其余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若采用保险保单形式的，中标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中标人须向融资担保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p>

		<p>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服务期限的；</p> <p>(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p>
--	--	--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一般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涉及监理咨询负责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勘察咨询负责人是指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是指主设计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造价咨询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u>38284</u> 元，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p> <p>6.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要求完成录入。</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慈溪市祥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674 号</u></p> <p>联系方式：<u>(0574-63951928)</u></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u></p> <p>地址：<u>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u></p> <p>电话：<u>0574-63032032</u></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p>

		<p>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u>2021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

		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明确投标人拒绝延期提出的截止期限。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该通知，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包括投标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拒绝的情形),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应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且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未及时浏览、下载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证明(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仅适用于含设计方案投标情况）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提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浮动率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约定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3529552 元（含）至 3762442 元（含），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报价浮动率范围为-25%（含）至-20%（含）； 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浮动率范围为-5%（含）至 0%（含）； 监理服务费报价浮动率范围为-27%（含）至-22%（含）。 投标报价均采用浮动率报价形式，以“%”表示，最多保留至两位小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商务标详细评审中，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低于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时，不得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宁波市建筑市场主体专项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	A 级, 得 60 分
		B 级, 得 <u>55/50</u> 分
		C 级, 得 40 分
		D 级, 得 30 分
		其他情形, 得 0 分
投标人(牵头人)的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拟派专项咨询负责人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工程规模 60% (即建安工程造价 14405.76 万元) 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含监理)。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 (不含本数), 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100% (即 22509 万元)</u> , 得 <u>10</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80% (即 18007.2 万元)</u> , 得 <u>8</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 (即 14405.76 万元)</u> , 得 <u>6</u> 分
		其他得 0 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 排序规则如下: 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业绩取得的时间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应提供: 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规模(单项合同工程建安造价)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及业主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补充,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 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多个工程得分就高计取, 不累计加分。 3.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4. 本招标文件提供资信标自评分表,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按实填写, 附于资信标中。资信标评分内容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内容未编入资信标, 则不予计分。 5. 评标完成后,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等进行公示, 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	内容是否全面，有针对性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及方法	前期管理、设计管理、合约管理、专项咨询等的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可行
	剖析本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剖析是否深入、合理，有针对性、指导性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控制度	内容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指导性，且可操作性强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项目管理人员及办公室检测设备配备是否能满足项目要求和使用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关键点、难点分析是否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性、指导性，且可操作性强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工程管理方案	工程管理的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项目专项咨询方案	造价控制方案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是否全面，有针对性、先进性、科学性。
	工程监理方案	监理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指导性，且可操作性强。
<p>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政府指定的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若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仍采用直接票决法。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高的，优于信用评价低的（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2	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3	投标价格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4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本地化服务等强的优于弱的。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定标因素独立行使投票权，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

(2) 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必须投票。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最终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票数多的为中标人。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3)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将选票投给投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03\%$ ，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4. 其他说明

定标会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在定标后 3 日内对定标结果进行公告。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工程监理：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结算阶段等服务。

以上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造价专项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核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包干不调整。

2. 造价咨询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浮动率为_____%。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款：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计算，结算价款=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定总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70%×（1+对应投标分项浮动率）。

3. 工程监理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含税），浮动率为_____%。

工程监理费结算价款：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监理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0.92×（1+对应投标分项浮动率）计取，计费基数按经政府最终审计的项目建安工程费用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工程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 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

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

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

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 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 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自规定之日起, 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 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 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

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 。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详见附录 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委托人指定（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对工程咨询人的各种建议作出回复，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作出批示，对工程咨询人进行授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需要委托人确认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确认。上述回复、批示、授权和确认等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 7 个工作日 。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每月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月报，发现问题后 4 小时内出具整改通知单。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按委托人要求。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索赔。

1、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咨询人应无偿监督施工方返工，直到达到质量控制目标为止。委托人将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工程咨询人处以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工程咨询人提供的质量履约担保中索赔，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进行追偿，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程拖延，由工程咨询人负责。

2、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从工程咨询人提供的进度控制履约担保中索赔，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进行追偿，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3、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在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措施，被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发书面停工整改通知的，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工程咨询人处以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安全控制履约担保中索赔，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进行追偿，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4、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咨询人应派代表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月到岗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总监月到岗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月到岗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月到岗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如遇重大事情，主要管理人员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事发现场，并保证现场有 2 人及以上同时在场。人员到场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工程咨询人提供的人员到位履约担保中索赔，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追偿，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5、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不得随意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同或更高的相关资格。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后每擅自更换一次，按前一次违约金的 2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被委托人要求撤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无条件立即执行。且须根据“擅自更换的违约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当期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7、因工程咨询人自身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委托人将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因工程咨询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账管理义务，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的范围内）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约，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要求及时、全面履行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义务，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0、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要、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工程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工程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工程咨询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和期限及时整改，委托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协商解决。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 。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 。

8.4 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按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协商解决。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按合同约定。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_。

延期服务报酬：___/___。

工作奖励：_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_。

其他：___/___。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1.1 项目建设管理费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10%		
2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完成 50% 【指累计已完施工工程量价款 /施工合同价(含变更、签证等 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 日内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40%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 作日内	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 的 95%		
5	缺陷责任期满、财务决算审计 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 15 个工 作日内	结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费余款，不计息		

1.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10%		
2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完成 50% 【指累计已完施工工程量价款 /施工合同价(含变更、签证等 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 日内	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40%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 作日内	支付至实际监理服务费 的 95%		
5	缺陷责任期满、财务决算审计 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 15 个工	结清监理服务费余款， 不计息		

	作日内			
--	-----	--	--	--

1.3 造价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造价咨询费的 10%		
2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完成 50%【指累计已完施工工程量价款/施工合同价(含变更、签证等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造价咨询费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造价咨询费的 40%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实际造价咨询费的 100%		

注: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 相应费用分别支付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 and 造价咨询单位。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但不仅限于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展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的所有人工费、办公费、设备费、公司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

不包括 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依法需要保密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须长期保密 。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 。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 不允许 。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工程咨询人须为所有投入到本项目人员投保职工意外保险。投保时间从签订工程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部分人员在缺陷责任期间必须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 由工程咨询人负责, 与委托人无涉。

(2) 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止。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以下统称“保函”），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或公司）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早于延期后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的，工程咨询人均应在原保函到期日之前向签发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办理续保手续并承担费用，并将延长了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应不早于竣工验收日）的保函及时交给委托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_____%，其中：人员到位、安全、进度控制履约保证金各占 2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进行结算，其他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综合验收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委托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 14 日内进行结算。

合同附件：

附录 A

附录 B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项目建设管理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1) 办理施工图审批手续、各专业报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有关手续。

(3) 办理质监、安监手续。

(4) 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办理三通一平等场地平整工作。

(5) 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6) 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及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交房手续。

(7)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8)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9) 上述建设手续代办如纳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相应建设手续办理的配合及协调管理工作。

2、综合协调管理服务

(1) 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2) 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

(3)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3、设计管理服务

(1)就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符合实际设计需求。

(2)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3)受托对勘测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测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4)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5)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

(6)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7)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8)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4、合同管理服务

(1)负责组织各种合同文件的起草、洽商。

(2)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

(3)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4)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帐。

(5)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帐。

(6)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5、现场管理服务

(1)参与审查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

- (2) 参与审查承包商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3) 审查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情况。
- (4)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 (5) 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6) 审核总进度计划。
- (7) 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期顺延。
- (8) 抽查现场监理技术复核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质量。
- (9) 抽查完成的工程量，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10)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 (11) 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3)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简报。
- (14)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 (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现场管理服务工作。

6、进度管理

- (1) 进度管理工作以安全为前提、质量为基础，明确阶段性的目标。
- (2) 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
- (3)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应按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进行分解。
- (4) 进度管理符合下列内容：
 - (a) 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目标的实现；
 - (b)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c) 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 (5) 进度管理的工作包括进度计划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 (6) 按下列程序进行进度管理：
 - (a) 制订进度计划；
 - (b) 进度计划交底，落实责任；
 - (c) 实施进度计划，跟踪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纠正偏差，必要时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d) 编制进度报告。

(7) 进度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a) 编制说明；

(b) 进度计划表；

(c)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

(8) 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里程碑计划、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9) 编制进度计划按下列程序进行：

(a) 确定进度计划的目标、性质和任务；

(b) 进行工作分解；

(c) 收集编制依据；

(d) 确定工作的起止时间及节点时间；

(e) 编制进度表及进度说明书；

(f) 报有关单位批准。

(10) 实施进度计划按下列程序进行：

(a) 跟踪调查、收集实际进度数据；

(b) 将实际数据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

(c) 分析计划执行的情况，对产生的进度变化，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计划；

(d) 检查措施的落实情况，将进度计划的变更与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

(11) 进度计划的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a) 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b) 工作时间的执行情况；

(c) 资源使用及与进度的匹配情况；

(d)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进度计划的考核包括下列内容：

(a) 对进度计划（月、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逐条进行检查，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并留存检查记录；

(b) 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月、周计划）不符合时，应及时检查原因并纠偏

(c) 当进度（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

取纠偏措施。

7、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工作应贯穿建设项目全过程。

(2)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组织建立整个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项目质量管理部门，配置质量管理人员。

(3) 项目质量管理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过程原理，持续改进。

(4) 项目质量管理应结合项目特点开展质量策划，进行质量控制，实施质量改进，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5) 质量策划应分析质量管理重点，制定质量管理目标，编制质量管理计划。

(6) 质量管理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a) 质量管理目标及分解、质量要求；

(b)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

(c) 质量管理与协调程序；

(d) 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管理；

(e) 质量管理主要措施；

(f) 质量文件管理。

(7) 质量控制包括对招标（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的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通过对原材料、施工工艺过程等进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8) 质量改进包括对事先设置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与监测，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组织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包括方案、工序、工艺等在内的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确保最终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8、投资管理

(1) 投资管理工作应加强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保障项目绩效。

(2) 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3) 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

行研究，并估算项目投入的总资金，测算建设期内分年资金的需要量。

(4) 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投资管理。

9、档案管理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4)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档案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10、验收移交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申报手续，并进行项目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一旦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立即责成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整改、或者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全过程咨询人承担管理责任。

(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11、组织招标采购工作、配合审计。

A-2 工程监理服务

一、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结算阶段等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提交图纸相关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出具会议纪要，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5) 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并根据工程需要支持和参加专题会议。
- (6) 审查开工条件，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企业资质。
- (8) 审核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班子，包括组成人员的各岗位专业配置、评价测量人员业务水平等。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养护室等，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原材料、成套设备（含甲供材料）到工地后主持进行验货检查进行审批。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经委托人同意，发布停（复）工令。

(20)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按合同约定审核相应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费用（单价或总价）和工期进行评估，签署评估意见，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施工现场按规定实行考勤，人员到位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考勤记录和编制的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等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档案资料提交至发包人。

(26) 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7)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8) 编制监理人面的竣工文件（如监理项目资料及监理总结）。

(29) 组织工程预验收，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其他各项验收工作。

(30) 项目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监理人履行好保修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质量保修期间，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包括沉降观察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遇查、分析等。

(31) 负责甲供设备的进场验收、安装过程中的验收工作。

(32) 施工承包方月进度款支付、造价变更申请单由监理单位造价人员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报送委托人进行审批。

(3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存在的问题，监理人须负责提出对施工承包人存在问题的纠错方案或技术解决措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34)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其他工作。

3、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国家规范、规章及地方规定；(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工程进场前确定的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监理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要求，方可办理。

(2) 针对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理管理人员，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更换至委托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

(3)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监理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否则监理人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总监须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个其他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后每擅自更换一次，按前一次违约金的2倍金额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当期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监理管理人员更换，有以下情形的不作出上述处罚：(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及以上）建设或逾期开工达3个月及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这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主导专业人员到位月到岗率必须在22个日历天以上，项目总监缺勤（一天8小时工作制，不在现场3小时以上为缺勤）按不到位处理并处罚人民币2000元/日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扣1000元/日。上述违约金将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追偿。

5、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2)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也有责任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3)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抄送给委托人。

(5)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不合格的材料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抄送给委托人。

(6)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人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但未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监理人无权签发任何与投资和工程款有关的文件。

(8)引发投资增加或工程款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或者签证、暂停或恢复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

6、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大纲（含细则、专项监理人案等）：原件 2 份，工程开工后一周内；（2）监理月报：2 份，每月 5 日前；（3）监理例会会议纪要：1 份，例会结束后三天内；（4）监理专题会议纪要等：1 份，会议后七天内；（5）图纸会审纪要：与会单位各一份（含签证盖章确认，各方确认后三天内）；（6）监理日记：2 份；（7）其他：按委托人要求另行提供。

7、其他

（1）本工程所涉及的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监理人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的约定和委托人要求进行平行检测，且委托人提出的平行检测，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平行检测单位及方案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委托人确认，经确认的方案，监理人需按约定执行，并将平行检测单位（合同）及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2）监理人应制定委托人确认的考勤制度，经委托人抽查未达承诺，监理人需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当期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3）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行负责。

（4）现场签证单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人初审应于 3 日内完成并报送委托人审定。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监理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要求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附有确认的基础数据、工程量计算方法，并按月提交工程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

（5）监理人每月底应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监理工作内容及隐蔽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影像资料；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报建、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提供结算可能引起争议的影像资料等），工程付款初审以及其他规定内容。要求监理人每月装订成册提交委托人（一式不少于三份）。

每周例会前 4 小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发文情况、天气情况、材料使用情况、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不合格工程的整改情况、合理化建议等）。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于会议第二天上午 9：00 前报送至委托人。

自行或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不定期召开现场工程会议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工程简报》的形式送至委托人。

监理人在每月月底向委托人提供下月投入到工地现场的人员计划，待委托人批准后作为合同的附件。

(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监理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要求监理确认的现场签证单附有确认基础数据、工程量计算方法。

(7) 项目用地范围内委托人发包的工程，监理人有义务完成该工程的竣工报检资料及工程监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委托人下发的任何关于工程的管理文件及通知。

(9) 对工程监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本合同未及部分，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由监理人编制的进度报表和预算书，提供详细的累计支付情况，并配合跟踪审计做好相关工作。

(11)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所有资料的签发手续。

(12)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图以后，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图，并在图纸会审前向业主提出书面的审图意见。

(13) 如工程质量出现不合格，监理人应及时指出和督促施工单位无偿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14) 监理人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过程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须按旁站工作计划及国家最新施工旁站监督管理的规定实施全过程旁站。

A-3 造价咨询服务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委托人需求，审核施工图预算，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做好与审核部门的沟通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

(2) 签署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单，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金额提出建议，并帮助委托人办理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5) 审查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是否合理；根据监理签署的施工单位当期实际完成的进度工程量进行复核，按照施工合同中关于进度款的拨付办法，向委托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6) 对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征询或审核；参与无价材料、暂定材料的定牌定价。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每种无价材料、暂定材料，工程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后经委托人确认。

(7) 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投资控制信息，做好各阶段投资情况的分析，做好成本投资控制。

(8)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做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

(9) 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对其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

(10) 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施工索赔，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1)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初审）工作。

(12) 配合最终的项目政府审计，参加与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咨询人自备或总承包人提供
2. 生活用房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3. 试验用房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4. 样品用房	总承包人提供	总承包人提供	总承包人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咨询人自备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立项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7 天	
已签订项目前期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2. 办公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3. 交通工具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咨询人自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工程咨询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 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的廉政保证金部分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等	1 套	自备
2	办公设备	满足人员使用	自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检测器具	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自备
4	必备检验设备、测试设备	1 套	自备
5	手机	每人 1 部	自备
6	交通工具	若干	自备
7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及设备	若干	自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咨询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对本招标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项目管理部					
1	现场管理	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2	
2	合同及档案管理	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1	
3	质量及安全管理	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1	
监理部					
1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	市政类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类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2	
4	监理员（主导）	市政类	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	4	

造价咨询部					
1	造价专项咨询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2	造价咨询人员	土建或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至少一个人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3	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相关专业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2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2. 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允许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配置的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3. 表格中注明的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度按时进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的, 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银行电汇：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 ②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或
- ③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或
- ④担保保函：担保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项目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我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我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承诺在中标后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如无法完成录入，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我方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资信标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认定标准	得分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设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_（填写浮动率）、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_（填写浮动率）、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_（填写浮动率）作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2	服务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5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 分项名称	分项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浮动率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	造价咨询费				
3	工程监理费				
投标报价合计 1+2+3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注：

- 1、招标代理费 38284 元在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明，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 2、投标报价浮动率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本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浮动率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准进行修正。
- 3、分项报价=分项控制价*（1+分项投标报价浮动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不一致的以分项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准修正分项报价；
- 4、投标报价【本报价清单最后一栏】为各分项报价之和，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